

<<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标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标准>>

13位ISBN编号：9787810727822

10位ISBN编号：7810727826

出版时间：2007-10

出版时间：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作者：卫生部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 编

页数：15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标准>>

内容概要

毕业后医学教育是临床医学人才培养过程中极为重要和关键的阶段。通过建立专科医师培养和准入制度，对住院医师进行以提高临床技能为核心的规范化培训，才能使医学院校毕业生成为合格并具有独立工作能力的专科医师，最终达到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保障病人医疗安全的目的。

2003年11月，卫生部启动了“建立我国专科医师培养和准入制度”研究课题。中国医师协会承担了该课题的第二子课题“专科医师培养模式和标准”的研究，专门成立了由近20名临床院士和专家组成的专家顾问组，对课题研究工作进行指导。

课题组采用循证医学的原理和方法，借鉴国外经验，结合我国医师培养现状，从专科医师培养模式和专科设置、专科医师培训标准、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标准等方面做了大量探讨和研究。

本着“先易后难，先粗后细，争议搁置”的原则，制订了我国第一阶段临床专科设置，共设置34个专科，其中普通专科18个，亚专科16个；确立了普通专科和亚专科分阶段培训的专科医师培养模式；制订了“专科医师培训标准”和“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标准”（以下简称“两标准”）。

<<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标准>>

书籍目录

专科医师培训基地认定条件和管理办法(供试点基地用)内科医师培训基地细则外科医师培训基地细则
妇产科医师培训基地细则儿科医师培训基地细则急诊科医师培训基地细则神经内科医师培训基地细则
皮肤科医师培训基地细则眼科医师培训基地细则耳鼻咽喉科医师培训基地细则精神科医师培训基地细则
儿外科医师培训基地细则康复医学科医师培训基地细则麻醉科医师培训基地细则医学影像科医师培
训基地细则医学检验科医师培训基地细则临床病理科医师培训基地细则口腔科医师培训基地细则全科
医学科医师培训基地细则心血管内科医师培训基地细则呼吸内科医师培训基地细则消化内科医师培
训基地细则内分泌科医师培训基地细则血液内科医师培训基地细则肾脏内科医师培训基地细则感染科医
师培训基地细则风湿免疫科医师培训基地细则普通外科医师培训基地细则骨科医师培训基地细则心血
管外科医师培训基地细则胸外科医师培训基地细则泌尿外科医师培训基地细则整形外科医师培
训基地细则烧伤专科医师培训基地细则神经外科医师培训基地细则

<<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标准>>

章节摘录

第十条申请与受理： 一、申请资格：医疗机构或高等院校可组织符合本办法第七、八条要求的临床科室，向所在地区省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申请材料：申报单位应认真填写《专科医师培训基地认定申请书》，并按要求准备相应的申请材料。

三、评审费用：提出培训基地认定（包括复审）申请的医疗机构，应在提出申请的同时向省委员会或卫生部委员会缴纳规定的评审费。

评审费用于培训基地认定及管理活动的正常开支。

四、受理：申请单位应于每年4月底前提出认定申请，省委员会应于接到申请后的30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申请的结论。

第十一条认定步骤： 一、自评：申报培训基地的科室，其所在医疗机构或高等院校，应依据有关文件和标准，组织对培训基地进行自评，完成自评报告，填写《专科医师培训基地认定申请书》，准备相应的申请材料，向省委员会提出认定申请。

二、形式审查：省委员会依据《卫生部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通知申请单位，确定实地评审的时间；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亚专科培训基地做出同意申报的受理结论，并将申报亚专科基地的名单及申请材料报卫生部委员会。

三、实地评审：省委员会应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普通专科分类目录和《卫生部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标准》，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评审，核定培训规模，并将评审通过的普通专科基地名单和培训规模报卫生部委员会备案。

卫生部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依据亚专科分类目录和《卫生部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标准》，对通过省委员会形式审查的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评审，核定培训规模。

实地评审工作应于每年8月底前完成。

<<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标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